

涉及固定资产特殊业务的税务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0/2021_2022__E6_B6_89_E5_8F_8A_E5_9B_BA_E5_c44_70745.htm

一、视同销售业务的涉税处理 在一般情况下，企业视同销售业务应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，应借记“在建工程”、“应付福利费”、“长期股权投资”、“应付股利”、“营业外支出”等，贷记“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”、“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”。但对按规定应纳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，以及应纳的企业所得税不能直接的记入相关帐户。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是以实际缴纳的“三税”之和为依据的，一般按月计算交纳，若本月发生视同销售业务的当月应交增值税为负数，该笔业务就无需计算。同理，由于所得税仅对全年利润经纳税调整后为盈利的企业征收，并且实按年计征。因此，若当年应纳所得税额为负数，则无需对视同销售业务计算所得税。那么对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调整方法宜采用“同口径”比例分摊法，而所得税的调整不宜采用此方法。因为企业所得税很有可能全年所得额小于该笔业务的所得额，故可对该类事项实现所得额先按33%的所得税率计算未来预计应交的所得税，暂记入“递延税款”待年终再进行调整。 [例]某公司2000年4月某工程项目领用该企业自产产品100件，该件产品成本1000元，公允价值每件1500元，增值税率17%，城建税率7%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3%。会计处理为：领用时：借：在建工程 125500
贷：产成品 10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 25500 月末按比例计算分摊在建工程应负担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，并计算视同销售业务预计应交的企业所得税。若本月销项税

额合计为255000元，本月进项税额合计155000元，则：本月
 应纳增值税额=255000-155000=100000元 本月应纳城建税
 额=100000×7%=7000元 在建工程应分摊的城建税=视同销售
 应纳销项税额÷本月销项税额合计×本月应纳城建税=25500
 ÷255000×7000=700元 本月应交教育费附加=100000
 ×3%=3000元 在建工程应分摊的教育费附加=视同销售应纳销
 项税额÷本月销项税额合计×本月应交教育费附加=25500
 ÷255000×3000=300元 应计入损益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合
 计=7000+3000-700-300=9000元 视同销售业务应调增应纳所得
 税额=(1500-1000)×100/700+300=49000元 视同销售业务预计应交
 所得税=49000×33%=16370元 月末作会计分录为：借：在建
 工程(700+300+16370) 1737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000 贷：应交
 税金-应交城建税 7000 其他应交款-应交教育费附加 3000 递延税
 款 16370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
 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